

# 海南省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

(2011年1月14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2号

《海南省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有效保护、利用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旅游景区景点是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者主要功能之一的地域和空间,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本省旅游景区景点分为一般旅游景区景点和重点旅游景区景点。

一般旅游景区景点名录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发布,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编制并发布。

**第三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景区景点的建设、发展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旅游景区景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和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档案。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开发、科学管理和永续利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旅游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旅游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和各类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区景点。

**第七条** 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应当坚持规划先行,市、县、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景区景点规划。

一般旅游景区景点规划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点旅游景区景点规划,经省旅游规划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国际旅游岛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批准后的旅游景区景点规划,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旅游景区景点规划涉及海洋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等规划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旅游景区景点规划未经依法审批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开发建设许可手续。

**第八条** 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设施及游客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景点内的森林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旅游景区,应当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省旅游规划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国际旅游岛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

禁止低档次、低水平重复建设景区景点。

**第十条** 旅游景区景点内的景观、游乐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造型、色调应当与景观和环境协调,景区景点内不得违反规划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旅游景区景点砍伐树木、采矿;禁止在旅游景区景点内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挖塘养鱼、超标排放污染物等。除工业旅游景区景点外,其他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兴办工矿企业。

**第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优先建设通往旅游景区景点的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交通和运输、住房和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编制道路建设规划、客运线路及站点规划时,应当安排旅游景区景点至市区、交通枢纽地区的公交线路,合理设置停车场(站)等旅游配套设施,改善旅游交通客运条件。

交通運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通市区(县城镇)至旅游景区景点的公共客运线路,并在高速公路等交通要道设置中英文景区景点标志牌。

旅游景区景点周围建设控制地带修建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破坏景区景点的环境风貌。

**第十二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建立旅游安全管理,依法配备安全主任、安全督察员和必需的安全设施设备,制定安全、防火、公共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规定旅游景区景点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的具体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操

作规程。旅游设施设备、项目的操作或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操作、管理人员应当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设备,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旅游景区景点内用于观光游览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等应当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后,方可营运;从事观光游览服务的机动车辆、船舶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驾驶证(照)。

**第十八条** 旅游景区景点实行负责人、节假日在岗值班制度。

旅游景区景点出现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或者发生安全事故时,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制定旅游景区景点管理制度,公开服务项目、营业时间及收费标准,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得误导、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消费。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根据旅游安全及服务质量要求,确定旅游接待承载力,实行流量控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加强对其所属范围内经营店铺、摊位及其所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规范管理,维护景区景点的经营秩序。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对其所属范围内自行经营或者租赁经营店铺、摊位所出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签,标明标价。

**第二十一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不得向旅游者提供下列游览项目:

(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

容的;

(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等歧视内容的;

(三)含有淫秽、低俗、迷信、赌博内容的;

(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

**第二十二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经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有偿出让。经批准出让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

出让旅游景区景点的经营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景区景点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景区景点进行游览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社会公德,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保护旅游资源、环境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 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门票种类、游览项目、价格、服务内容、售票办法及优惠政策等。旅游景区景点内有多个旅游点或者游览项目的,可以分别设置单一门票,也可以设置价格低于单一门票价格和总的联票或者套票,并在景区景点价格标志牌上标明,由旅游者自主选择购买。

禁止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

旅游景区景点实行无差别团体票,团体票价应当在景区景点价格标志牌上标明。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学生等特定对象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并设立明显的标志。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开展免费日活动,在特定日期、对特定群体实行免门票或者优惠门票制度。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旅游景区景点逐步推广使用税控系统、门禁系统和导游身份识别准入系统。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评定。

3A级以下旅游景区景点由本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组织评定;4A级和5A级旅游景区景点由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推荐,报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

机构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所评旅游景区景点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或者取消等级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重点旅游景区,未经法定程序报批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形成既成事实的,造成低水平、低档次重复建设的,依法予以拆除,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旅游景区景点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问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旅游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统计报表,提供虚假数据或者伪造统计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误导、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签,明码标价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游览项目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出售有差别团体票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在景区景点价格标志牌上标明团体票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实施。

### 中标公示

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拟建的乐东县移民安置危房改造工程已于2011年1月24日完成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现将(抱湾村)中标候选公示如下:第一标段海南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海南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海南科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段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五标段海南中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七、十一标段乐东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八标段广东省高州市建筑总公司;九标段福建省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标段广东煤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二标段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十三标长春市轻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十四标海南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公司。(排齐等5村)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第一标段海南琼山建筑工程公司;二、三、八、九标段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四标段广东省高州市建筑总公司;五标段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标段文昌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七标段海南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十一、十二标段海南南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三标三亚隆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在01月30日公示期前向乐东黎族自治县监察局投诉。联系电话:0898-85523295。

### 招标公告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邀请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就“洋浦周转安置楼B1、C1区设备”中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前来投标。

一、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包,A包为消防及给排水系统设备(含风机、水箱)一批,预算价约107万元;B包为应急发电系统设备一套,预算价约63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A包投标人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B包投标人应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投标人可以同时对上述2个包进行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报名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于2011年1月27日至2月1日(法定工作时间)在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17层F座报名。届时须提交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海南日报》、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联系人:陈小姐(0898-66795312)

### 招聘代理公告

一、项目名称:陵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第一、二、三段毛石挡土墙项目工程

二、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三、招标范围:招标代理机构1家,施工标段2个标段,分别施工单位2家。

四、投标单位资格:1.招标人资质证书;2.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具有乙级以上资质;2.施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证书(含)以上资质证书。

五、报名方式:请已在陵水县招标网备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登陆 www.lszb.gov.cn 进行报名,报名前必须详读投标指南。需要更改备案信息的企业,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更新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中心进行更改。请未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携带有效证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2张,附电子版;4.企业资质证明(副本);5.主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7.授权委托书;8.委托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105室进行备案。

六、报名时间:2011年1月27日至1月31日(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联系人:黄先生(县招标办) 联系电话:13976250765  
黄先生(县城管局) 联系电话:13976250598

### 拍卖公告

我受法院委托,将海南文昌县汇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海南文昌县及其所属的三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1. 位于海南省文昌县江湾镇老羊田村北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权证号:琼房地证字[2008]第0011号);

2. 位于海南省文昌县江湾镇汇通镇东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权证号:琼房地证字[2008]第0012号);

3. 位于海南省文昌县江湾镇老羊田管理区21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号:23171号(权证号:琼农地证字[2008]第0011号);

拍卖时间:2011年2月16日14:00

报名及拍卖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甸岛

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凡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个工作日将保证金交到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前往。报名、竞买截止时间同拍卖会前一个工作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15分钟到前到竞买处办理竞买手续,否则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088-86589882 80955770

咨询电话:088-1335083599 088-13805003062

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甸岛9号楼 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schicn.com 2011年1月27日

### 中标公示

下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于2011年1月25日、26日完成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设计	项目名称	中标人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出口路市政工程	南州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新兴路及新兴港大道市政工程	南州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第一环路东段市政工程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出口路市政工程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新兴路及新兴港大道市政工程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第一环路东段市政工程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美伦河、江湾两岸带状公园景观工程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区工程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2011年1月27日至30日),向澄迈县监察局提出。电话:0898-67624692。联系人: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中标公示

东方市2010年校舍安全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标,于2011年1月26日完成了招标、评标工作。经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施工标

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海南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段中标单位为: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段中标单位为:东方市建筑工程公司

五标段中标单位为: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标段中标单位为:江西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标

中标单位为: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示期为2011年1月27日至1月30日,共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东方市监察局投诉。电话:0898-25538471 东方市教育局

###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三亚市港西小学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三亚市教育局

3. 建设地点:三亚市港西小学自用用地范围内

4. 工程概况:项目包括教学楼、教师工作间、室外工程等,其中教学楼总建筑面积1731.16m<sup>2</sup>,教师工作间总建筑面积2133.24m<sup>2</sup>;室外工程包括道路1673.32m<sup>2</sup>,道牙635m,广场1008.64m<sup>2</sup>,树坑226.2m,体育场地1331.17m<sup>2</sup>和体育场运动场1785m<sup>2</sup>。

5. 工程建安费:7001695.17元人民币。

6. 工程标段划分:设一个标段

7.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企业;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9.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1年1月27日至2月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30-11:30,15:00-17:00时。

10. 地点: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1.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12. 具体要求详见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和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zwz.sanya.gov.cn/)

13. 联系方式 林先生 电话:0898-88275788 三亚市教育局 2011年1月27日

###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三亚市红沙小学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三亚市教育局

3. 建设地点:三亚市红沙小学自用用地范围内

4. 工程概况:三亚市红沙小学建设项目,包括综合楼、教师工作间及室外工程等,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343.36m<sup>2</sup>;教师工作间总建筑面积1343.36m<sup>2</sup>;室外工程包括道牙600.27m<sup>2</sup>,树坑194.30m<sup>2</sup>,水泥道路1457.67m<sup>2</sup>,广场422.33m<sup>2</sup>,体育场跑道391.8m<sup>2</sup>和体育场运动场428.64m<sup>2</sup>。

5. 工程建安费:6034162.35元人民币。

6. 工程标段划分:设一个标段

7.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8. 申请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企业;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9.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1年1月27日至2月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30-11:30,15:00-17:00时。

10. 地点: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1.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12. 具体要求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zwz.sanya.gov.cn/)和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上发布。

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898-88275788 三亚市教育局 2011年1月27日

###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09)海中法执字第22号  
(2011)海中法拍字第2号

本院在执行海南万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山东中集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一案中,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随机选定委托海南民通拍卖有限公司对山东中集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存放在海口市秀英白水塘生活垃圾转运站对面厂房内的生产玻璃窗沙管机械一套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现将公开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11年2月18日9:30;

2. 拍卖地点: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9层海南民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

3. 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月15日17:00时止;

4. 拍卖标的物展示地点:有意竞买者可向受委托的海南民通拍卖有限公司了解详情;

5. 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1年2月14日17:00前到账为准;

6. 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月15日17:00时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7.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营业部;账号:461600100018010078542。缴款用途处须填写:(2009)海中法执字第22号、(2011)海中法拍字第2号案件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某某缴款)。

说明: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过户费、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委托拍卖单位:海南民通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9层  
电话:0898-68589206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监督电话:0898-66708623  
2011年1月21日

### 公司分立公告

经2011年1月25日股东决定,本公司“海口鸿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拟分立成“海口鸿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海口鸿洲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派生公司”)。存续公司将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拟分立至派生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派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鸿洲中心(暂定名)项目的建设。

为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凡属于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债务仍由原公司各自承担;本公司本部的债务将遵循债务与资产配比的原则,因存续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由派生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债务由派生公司享有和承担。

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本公司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在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不要求清偿的权利,并以书面形式函告本公司。债权人未行使上述权利,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分立。特此公告。

海口鸿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灵山镇海榆大道188号  
联系人:许乾文  
电话:0898-36689567  
2011年1月27日

### 环球雅思国际英语 www.IELTS.com.cn 中国外语教育领军品牌

## 寒假课程全面招生

开启通向世界的大门·成就英语高分奇迹

金牌雅思课程: 美国留学双保班: (海南第6届) 工牌课程, 辅导的教材, 全国联保6分 美国名校, 专家培训, 2011秋季入学保奖学金保签证, 美国高中精英申请 精品托福课程: 英澳留学直通班: (海南第10届) 全备师资, 名师团队, 精品小班, 官方教材 雅思保6分, 快速录取签证, 专业服务, “零”中介费 全外教口语·全真词汇·语法精讲·全能新概念

■ 报名热线: 0898-36688718 ■ 学习地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星华大厦13层

###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海南省高级技工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吉老师 65908431)

二、招标代理: 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68555266)

三、招标项目: 新校区室外电缆敷设及路灯安装工程;地点: 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内。

四、报名条件: 申请人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或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业绩要求: 2007年1月1日至至今) 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 及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为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的获取: 申请人于2011年1月27日至2月1日17时止, (工作日内)到澄迈县政务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服务窗口报名, 被委托人须携带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省外驻琼企业须出示《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工机构备案手册》及当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出介绍信和诚信证明)。以上报名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壹份(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招标公告(第二次)

一、招标单位: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代理机构: 海南博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概况: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宿舍楼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东延线, 该宿舍楼需要安装2部电梯使用, 总层数是23层(含地下室1层)。

四、报名资格: 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 须具有相关的电梯经营许可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报名方式: 授权委托人携带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装施工(验原件收盖章复印件)于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2月1日17时到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C-1801报名。

六、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68559368

### 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洋浦居民搬迁安置周转楼小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第二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地点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共采购平板型阳台壁挂太阳能集热器1152套(分户式)、平板太阳能集热器1套(集中式), 投资额约590万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合格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 设备供货及安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生产商或由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生产商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代理商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3)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必须取得生产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4)具有太阳能平板集热器国家级检测报告; (5)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类似认证; (6)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及类似认证; (7)投标品牌曾经获得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国家免检产品称号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或中国工商总局授予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8)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注册分公司或分公司或授权代理机构); 9) 2007年至今已经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售后服务)太阳能业绩两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2011年1月27日至2月1日(法定工作时间)到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17F向代理单位购买,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生产商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它相关资料证明(包括生产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海南日报》。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林工 0898-28810531) 招标代理: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梁工 0898-66795312)

2011年1月27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